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24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254,442,6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9.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17,204,75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57,892,505.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 号）。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公司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5,466.10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68,791.40	-
偿还银行贷款 (-)	70,5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92,424.79	-

合计	237,182.29
----	------------

(2) 2020 年度公司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合计	-	

(3)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 号文)核准,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336,263,73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价格为 5.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35,999,987.64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950,187.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8]0007 号)。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公司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93,406.87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50,551.17	-
补充流动资金 (-)	36,843.85	-
合计	180,801.89	

(2) 2020 年度公司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	-

合计	-
----	---

(3)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951,932.81 元, 结余资金系利息净收入形成。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深圳福永支行	754970797120	306,657.35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147330	645,275.46
合计			951,932.81

(三)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 号)核准,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8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634,793,18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24,909,962.88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6,512,911.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21 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20 年度公司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50,605.56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26,534.12	-
补充流动资金 (-)	84,193.67	-
合计	<b>161,333.35</b>	

(2)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782,448,611.56 元。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2906	90,864.3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4000022529200818126	51,874,045.07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99951	78,019,448.31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58678327599	652,464,253.84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66478314009	0.00
合计			782,448,611.5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 1、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因公司就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国信证券承继，故公司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定，已由公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用途未变。

## 2、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后因公司就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定，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用途未变。

## 3、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20 年度《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2020 年度《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未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一:

## 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789.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182.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	否	38,587.50	38,587.50		38,587.50	100.00	2015年10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34.72万元	是	否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49%股权	否	16,170.00	16,170.00		16,170.00	100.00	2015年12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4.13万元	是	否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	否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00.00	2015年10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6.12万元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500.00	70,500.00		70,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963.07	91,031.75		92,424.79	101.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256,720.57</b>	<b>235,789.25</b>		<b>237,182.29</b>					



附件一：

##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经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两募投项目进行了调减。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10044 号），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 54,661,010 元，具体如下：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35,161,010 元，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 19,500,000 元，合计 54,661,010 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54,661,01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

## 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9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0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否	118,751.17	118,751.17		118,891.71	100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否	25,000.00	25,000.00		25,066.33	10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43.85	36,843.85		36,843.85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180,595.02</b>	<b>180,595.02</b>		<b>180,801.89</b>					

附件二:

## 2017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18]039 号），经审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 934,068,732.45 元，具体如下：三元前驱体 795,563,190.50 元，三元材料 138,505,541.95 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934,068,732.4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95.19 万元，结余资金系利息净收入形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三:

##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5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33.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3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	本年度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年度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预定可使用	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
						(3)=(2)/(1)	状态日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否	31,457.62	31,457.62	26,470.80	26,470.80	84.15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47,215.79	47,215.79	85.85	2021年6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否	68,000.00	68,000.00	3,453.09	3,453.09	5.08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193.67	84,193.67	84,193.67	84,193.6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238,651.29</b>	<b>238,651.29</b>	<b>161,333.35</b>	<b>161,333.35</b>	<b>67.60</b>				

附件三:

##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123 号), 经审核,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 506,055,627.75 元, 具体如下: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471,524,881.35 元,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34,530,746.40 元。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506,055,627.7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78,244.86 万元, 结余资金系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及利息净收入形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